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代理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王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